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ez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 與供應協議有關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 供應協議

於2021年5月12日、13日、18日、19日、24日、25日及27日以及6月4日及7日，海納川協眾(作為供應商)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買方供應空氣調節系統，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775,000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供應協議乃由海納川協眾與買方於同一個12個月期間內訂立，屬類似性質，故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視作連串關連交易處理。

由於(i)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計低於5%；(ii)根據上市規則，北汽集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0日及2017年5月29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之通函所披露，於2017年5月5日，協眾南京與北汽集團訂立先前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買方供應空氣調節系統，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據先前總協議之條款，該協議已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於本公佈日期，協眾南京與北汽集團概無訂立新的總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買方供應空氣調節系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2021年4月12日及2021年5月10日的公佈所披露，在海納川協眾(作為供應商)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供應協議後，於2021年5月12日、13日、18日、19日、24日、25日及27日以及6月4日及7日，海納川協眾(作為供應商)與買方(作為買方)進一步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買方供應空氣調節系統。

##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海納川協眾；及

買方

主要條款 : 本集團同意向買方供應空氣調節系統。

代價 : 所有供應協議合共約人民幣8,775,000元。

定價政策及支付  
條款 : 有關本集團提供空氣調節系統的價格、支付條款、規格及詳細  
條款已根據本集團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議定的具體訂單而釐  
定。

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三個月且付款一般  
以銀行承兌匯票結算。

有關空氣調節系統的交易價格乃根據成本法釐定，並參考(i)經參照空氣調節系統訂單所適合車型的市場定位而釐定的原材料選擇及採購成本；及(ii)生產該等空氣調節系統的技術要求水平。

就釐定空氣調節系統價格時所作出之技術要求而言，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a)空氣調節系統運行時之噪聲排放水平要求；(b)製冷效能要求；及(c)相關車型空氣調節系統之燃料效能要求。此外，有關技術要求水平將影響原材料的選擇及採購成本。一般而言，車型的市場定位越高，技術要求水平及原材料成本越高。

## 訂立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乃汽車HVAC系統的領先供應商之一。鑑於本集團向BAIC集團供應的空氣調節系統可供不時出現的各種類型及級別的汽車(包括可能需要新生產技術的新開發車型)使用，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可優化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使本集團能夠緊跟市場趨勢。

此外，本集團過往曾向BAIC集團供應空氣調節系統，對BAIC集團的銷售額預期將為本集團的總銷售額帶來正面貢獻。

經審閱供應協議且計及(i)本集團為本集團其他客戶(具有類似技術要求的獨立第三方)推出具有類似市場定位的其他汽車提供其他類型的空氣調節系統價格；及(ii)買方先前所購買且預計將訂購的空氣調節系統數量較大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兩類業務：(i)設計、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並提供技術測試及相關服務；及(ii)4S經銷業務。

### **海納川協眾**

海納川協眾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空氣調節系統銷售。

### **北汽集團及買方**

北汽集團擁有北京海納川的60%股權，而北京海納川乃海納川協眾的非控股50%權益股東。北汽集團主要從事汽車行業的業務活動。買方包括北汽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北汽集團擁有北京海納川的60%股權，而北京海納川乃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海納川協眾的非控股50%權益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北汽集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且各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為關連交易，故供應協議（按獨立基準）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供應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供應協議乃由海納川協眾與買方於同一個12個月期間內訂立，屬類似性質，故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視作連串關連交易處理。

由於(i)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計低於5%；(ii)根據上市規則，北汽集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收益性質，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集團的須予公佈交易。

概無董事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董事就批准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空氣調節系統」	指	汽車空氣調節系統、汽車空氣調節系統的配件及相關服務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擁有北京海納川的60%股權
「北京海納川」	指	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海納川協眾的非控股50%權益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納川協眾」	指	北京海納川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VAC」	指	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該(等)人士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總協議」	指	協眾南京與北汽集團於2017年5月5日訂立的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買方供應空氣調節系統
「買方」或「BAIC集團」	指	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海納川協眾與買方於2021年5月12日、13日、18日、19日、24日、25日及27日以及6月4日及7日訂立的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買方供應空氣調節系統，且「供應協議」指任何該等供應協議
「協眾南京」	指 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21年6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陳曉婷女士及沈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貞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張閩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